



資助學校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教育局

背景

- 教育局在2017年11月成立了「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視和跟進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包括研究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
- 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

學位教師職系 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

- ▶ 除課堂教學及現有職務外，所有學位教師須擔任更多樣化的專業職務，以配合學校的發展和學生的需要，讓教師發揮專業能量。
- ▶ 學校應藉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契機，檢視和調整校本人力資源運用和職務分配的情況，以提升整體教師團隊的專業能量。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

多樣化的專業職務的範疇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課程發展與管理
- 學與教及學生評估
- 學生訓育及輔導
- 學生支援(包括融合教育)
- 小班教學
- 學生課外活動
- 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研究
- 對外聯繫及資源管理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

職級	工作類別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SPSM) (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一所核准班級數目為12班或以上*的小學擔任副校長； ii) 協助校長領導及策劃各項學校發展的工作；及 iii) 課堂教學。
小學學位教師 (PS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協助校長及副校長帶領各項功能範疇以推行小學教育措施； ii) 領導多樣化的專業職務； iii) 課堂教學；及 iv) 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統籌及執行多樣化的專業職務； ii) 課堂教學；及 iii) 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

*就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小學班數。

編制安排

- ▶ 在2019/20學年，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一次過增加至100%，即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
- ▶ 過往在各項措施下為學校提供的非學位教師職位，將同時在2019/20學年轉換為學位教師職位。
- ▶ 教學人員編制的整體職位數目及屬晉升職級的教席數目，會按現行《資助則例》的相關原則及相關教育局通告 / 通函釐定。

新入職教師的聘任

資助學校在2019/20學年或其後聘請新入職屬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常額教師），

- 必須具備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
- 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New Recruitment

- (a) Candidates should possess a local first degree plus teacher training in primary education, or equivalent qualifications.

(見小學資助則例 Appendix 5/Attachment E)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安排

資助小學 (包括特殊學校小學部)

非學位教師職級	改編至學位教師後職級
文憑教師 (CM)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助理教席 (AM)	小學學位教師 (PSM)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安排

- ▶ 資助學校可以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之前(即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一次過或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
- ▶ 讓所有現職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非學位教師在充分了解學位教師的角色及職能的情況下，表達其對改編職系的意願。
- ▶ 如學校決定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學校須：
 - ▶ 參考現行處理改編職系的程序，預先訂立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政策，並就此充分諮詢校內所有教師；
 - ▶ 確保有關政策及準則已於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通過，並讓所有教師知悉。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安排

持有認可學位資歷及
願意肩負學位教師職務

- 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

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

- 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惟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

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
超額非學位教師

- 可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在其任教的學校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惟只可留任基本職級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安排

- ▶ 原則上，在2020/21學年，除了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的兩類教師外，其餘所有於核准編制內的教師應已改編為學位職系教師。
- ▶ 資助學校應備存此兩類教師的相關紀錄（包括其學歷證明或其不選擇改編至學位職系的證明等），以供本局人員在有需要時查核。
- ▶ 在2020/21學年後，現職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常額非學位教師如欲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須於每年5月31日或之前向學校表示他們於下一學年改編職系的意願，以便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樣本

12

附件二

使用「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意願書)的注意事項：

1. 現職的非學位教師如欲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須根據校本的程序，向學校提交意願書，表示改編職系的意願。如有關教師於 2020/21 學年後才希望改編職系，則須於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學校提交意願書，以表示願意於下一學年改編職系。
2. 此意願書只為樣本，供學校/教師參考。

【樣本】

致：_____學校校監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

本人_____現為常額_____（職級），已於_____（日期）取得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符合《資助則例》及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亦已充分了解學位教師的角色及職能。本人現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請刪去不適用者)表明，願意於下一學年改編至_____（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現附上有關的學歷證明，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參照。

教師
XXX 上

XXXX年XX月XX日

樣本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安排

- 資助學校亦須在教師改編職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的批核）。在一般情況下，改編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學校須：

確保相關改編職系安排已獲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批准

填妥「小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表格

(主頁 > 教師相關 > 教師聘任及相關事宜 > 聘任事宜)

通知教育局

(正本送交公積金組，副本送交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轉校安排

- 假如學校有特殊的校本需要，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可考慮聘用現職或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超額教師不受此限)而未持有認可學位的資助學校常額教師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空缺，以提供所需服務。
- 在此情況下，學校可以文憑教師(CM)職位聘任這些非學位教師，並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
- 如學校抵銷相應的學位教師職位以聘請非學位教師，有關的學位教師職位便不能凍結以領取現金津貼。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轉校安排

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非學位教師
而中斷服務未逾一年

- 可轉職至其他資助學校，繼續獲聘為常額文憑教師(CM)

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非學位教師
而中斷服務已超逾一年

- 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學校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

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
超額非學位教師

- 仍可轉職至他資助學校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

在職常額學位教師轉校安排

尚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
的現職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 小學學位教
師(PSM)

- 在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情況下，他仍可獲聘為常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 小學學位教師 (PSM)
- 超額教師不受上述所限

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

- ▶ 由即時起，學校應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現時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
- ▶ 自2019/20學年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
- ▶ 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須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如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相關學歷、條件和教學經驗要求，則可獲考慮署任或晉升至學位教師職系內的晉升職級教師職位。

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

- ▶ 原則上，由2019/20學年開始，學校不可直接聘任教師出任非學位晉升職級教師職位。
- ▶ 然而，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仍可自行調配轄下學校的非學位晉升職級教師出任另一所屬校的非學位晉升職級教師職位，惟須抵銷有關屬校的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
- ▶ 如學校抵銷相應的學位教師職位以聘請非學位教師，有關的學位教師職位便不能凍結以領取現金津貼。

其他

- 由於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教師職位全屬學位教師，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會相應作出調整。
- 與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相關的措施及安排須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

《資助則例》的相關修訂

- ▶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將會更新。
- ▶ 有關學位教師職系中不同職級教師職位的角色和職能、建議教學人員編制結構及常見問題已上載本局網頁，以供學校參考。

資助小學

(主頁 > 學校行政與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

 列印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



背景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一向是政府的工作目標。為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小學教育，讓學校廣納具領導能力的專才，政府在1993年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中把35%的小學教師職位轉為學位教師職位的建議，並於2001/02學年完成。在2008/09及2009/10學年，教育局把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分別增加至45%及50%。其後，由2015/16學年起分三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即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學年，由50%分別提升至55%、60%及65%。此外，教育局亦於2008/09學年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擔任副校長的職位或規模較小的小學校長職位。

政府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就教師專業發展進行深入研究。教育局在2017年11月成立了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視和跟進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事宜，包括研究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並作方向性建議。就廣泛諮詢所得，專責小組了解業界對盡快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的訴求和理據，並仔細考慮了實施的步伐能否配合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學校需要所作的準備。經深入討論後，專責小組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以達至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挽留和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教學專業，提升教育質素的目標。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即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有關政策。

學位教師職系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

資助小學教學人員編制結構 (包括特殊學校)

- 2019/20學年起適用 
- 有效至2018/19學年底為止 

學生輔導教師出任學位教師職位

「小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表格

常見問題